

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架构与服务 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起草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单位）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填补干部管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系统架构与服务技术规范的标准空白，为党政机关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的研发、部署和运维提供统一技术依据。

本标准对标 T/ISC 0112-2026《医疗健康画像体系构建规范》、T/ISC 0110-2026《基于医疗健康画像的大模型能力效果评估方法》及 T/ISC 0079-2025《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等已发布团体标准，在现有画像技术标准体系基础上，结合干部管理工作场景的特殊性进行专业化延伸。

标准计划编号：[待分配]

ICS 分类号：35.240.01

CCS 分类号：L77

计划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1.2 起草单位

本文件由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参加起草。牵头单位负责标准总体设计、文本起草与原型系统验证。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参加标准文本研究与编制。

牵头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原型项目的实际建设与运营单位，具备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到工程落地的完整实践经验，能够确保标准条款源于真实工程验证。

1.3 起草人

编制组组长：严德群。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柯敏、左洲鹏、薛晖、王江东、丁国明、周建东、李冉、潘宁、黄平安、周昊、朱士鹏、孙俊、张彩霞。起草人覆盖了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干部管理业务等领域的专家与实践者。

1.4 工作过程

1.4.1 立项准备阶段

2026年5月，编制组启动干部管理领域AI应用标准需求调研。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于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原型项目的建设经验，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提交立项草案。

1.4.2 立项评审阶段

立项草案提交后，编制组组织专家进行函审。函审阶段共收到两位专家的书面意见，其中：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信息化研究所所长邹潇湘从干部管理业务特殊性、政治敏感性、涉密安全等维度提出3条审慎意见，原倾向为"不立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吕军从技术规范性角度提出6条修改建议，同意立项。

起草组对全部9条专家意见逐条进行研究，采纳全部意见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完善（详见第五章）。修改后的立项材料经编制组审议通过后，进入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

1.4.3 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

在立项阶段成果基础上，起草组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形成了包含16章正文和4个附录的完整技术文件。

1.4.4 六专家论证与修订阶段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编制组组织了六位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覆盖标准化、政务AI架构、干部人事、安全合规、性能测试、前瞻技术六个专业维度。论证共收到118条意见，去重合并后形成P0级（必须修改）15项、P1级（强烈建议修改）18项、P2级（可选优化）12项。起草组对全部意见逐条进行研究，P0级全部采纳，P1级绝大部分采纳，P2级部分采纳，对标准文件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修正引用标准硬伤、补充AI安全与数据合规条款、完善性能量化指标体系、增强业务场景覆盖、引入前沿技术要求等。

二、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五项原则：

2.1.1 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编制规则》的规定，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保持一致。规范性引用文件涵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密码算法、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现行国家标准，新增引用 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Z 253—2026（人工智能 检索增强生成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并将 GB/Z 185 更新至 2026 版。

2.1.2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各项技术条款均基于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原型项目的实际工程经验提炼而成，确保标准条款能够解决真实业务场景中的技术需求，避免标准脱离实际、流于形式。原型系统已在党政机关干部管理场景中完成全链路验证，标准条款的工程可行性得到实证支撑。针对性能量化指标缺失的问题，在附录 A 中为每项测试用例补充了量化判定标准，新增并发能力和可用性 SLA 指标，确保标准可验收、可检测。

2.1.3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规范当前技术实现的同时，为技术演进留出充分空间。附录 D（原第 16 章）经本次结构性调整后，仅保留联邦学习、端侧蒸馏、长上下文处理、跨组织生态等真正前瞻性的技术演进方向（原附录 D 中已工程成熟的智能体能力已上移至正文第 7 章），确保标准在一定时期内保持技术引领性，不因技术迭代而迅速过时。本文件在智能体架构方面具有前瞻性设计，新增第 12 章 workflow 编排服务章节，系统定义了 workflow 定义与执行、同步与异步模式、执行监控与审计等技术要求；同时在第 8 章新增智能体架构框架、工具调用管理和智能体编排与自主规划三节内容，涵盖 MCP（模型上下文协议）和 A2A（智能体对智能体协议）等前沿技术标准，为干部全息画像系统向智能化、自主化方向演进提供了技术指引。

2.1.4 开放性原则

本标准不绑定特定技术路线、框架或厂商产品。在模型层、数据库、检索引擎等关键技

术组件上，标准仅规定能力要求和接口规范，不限制具体实现方式，确保不同技术背景的开发者可依据标准合规实现系统。

2.1.5 安全性原则

本标准将安全可信贯穿始终，在第 14 章集中规定安全可信与合规要求，同时在数据采集、模型推理、服务接口等各章节嵌入安全约束条款，形成纵深安全防护体系。在第 14 章大幅扩充，新增 AI 模型安全专条（对抗攻击防御、Prompt 注入防御、红队测试），将 SQL 注入等传统 Web 攻击与 Prompt 注入等 AI 专项攻击分为独立的检测要求，体现安全检测的分层策略、AI 供应链安全（SBOM、模型安全评估、依赖更新）、数据安全四级分类框架（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一般）、个人信息保护合法性基础与 PIA 要求、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并将传输加密国密算法要求由“宜”提升为“应”，形成更为完善的安全可信体系。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含 16 章正文和 4 个附录。第 1 章至第 16 章为技术内容章节，新增第 12 章为 workflow 编排服务章节；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系统能力验收测试用例表），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其中附录 D 由原第 16 章调整而来。附录物理顺序已由原 D→A→B→C 调整为 A→B→C→D。主要内容如下：§12.3 b) 数据留存期限改为“不少于 3 年”，并增加“不得抵触干部人事档案归档规定”约束。

2.2.1 第 1—4 章：通用基础

第 1 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适用于党政机关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部署、验收和运维。第 2 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共 19 项，涵盖信息安全、密码算法、人工智能术语、公文格式、检索增强生成等领域；修订了 AI 术语标准号错误（由错误的 GB/T 42574—2023 更正为 GB/T 41867—2022），将已废止的 GB/Z 185—2023 更新为 GB/Z 185（所有部分）—2026，新增 GB/T 9704—2012、GB/Z 253—2026、GM/T 0054—2018、GB/T 39786—2021、GB/T 37668—2019、GB 45438—2025 等引用，并按编号递增顺序重新排列密码标准。第 3 章定义了 17 条专业术语，包括“干部全息画像”“画像维度”“关系图谱”“智能体路由”“检索增强生成”等核心概念，引导语中的标准号已同步修正为 GB/T 41867—2022。本次修订新增了“工具调用”“智能体记忆”“智能体编排”3 条术语；修订了“模型路由”定义（删除原先“（智能体）”括注，明确模型实例≠智能体），使术语总数由 14 条增加至 17

条。第 4 章列出缩略语，删除了重复出现 6 次的 RBAC 缩略语。

2.2.2 第 5 章：系统总体架构

规定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采用四层架构设计，自下而上分别为数据层、模型层、服务层和应用层。数据层负责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清洗、存储与治理；模型层提供大语言模型推理、意图识别和智能体路由能力；服务层封装知识图谱、检索增强生成、画像生成、文书服务等可复用服务能力；应用层面向终端用户提供交互界面和业务功能。各层之间通过标准化接口解耦，支持独立演进和灵活组合。编制过程中精简了本章内容，聚焦架构概述，删除了与后续章节重叠的具体功能要求。

2.2.3 第 6 章：数据采集与融合

规定系统应具备多源数据采集能力，支持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文档、表格文件等多种格式的自动导入与解析。数据采用分类标签体系进行组织，不预设固定数据类型，类型随数据自动生长。规定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核验机制（第 6.3 条），要求对导入数据进行来源验证和逻辑一致性检查。正文 6.3 新增了数据异常检测量化指标，明确了异常检测的阈值和判定规则。同时规定数据脱敏要求、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和数据血缘溯源能力。在第 6.2 条增加了密级判定约束，要求 AI 自动分类须结合密级判定，确保涉密和工作秘密数据不被错误处理。明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应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人）确认，AI 系统可辅助生成密级建议，但定密、变更和解密的最终决定权归属法定责任人。

此外，§6.1 增补采集渠道法定来源说明：家庭及社会关系信息仅限从人事档案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法定渠道获取，不通过互联网爬取个人信息，不对干部亲属进行画像分析，未经核实的信访线索不纳入评价计算体系。

2.2.4 第 7 章：模型层、模型路由与智能体

规定系统应支持多规格模型协同工作机制，不同规模的模型承担不同复杂度的任务，实现算力资源的最优分配。规定意图识别模块负责解析用户请求并路由至适当的处理流程。要求系统具备降级容错能力，当主模型不可用时能够自动切换至备选方案。所有模型参数应支持配置化管理，支持动态加载和热更新。在第 7.1 条新增模型并发资源调度要求，包括优先级队列和 GPU 资源隔离机制；新增能力标签体系，支持模型能力的抽象描述和动态匹配；在第 7.4 条新增模型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支持模型版本的注册、启用、停用和退役全流程管理。对于混合专家模型（MoE），显存按总参数量分配，单步计算量与时延以激活参数量为

据。本次修订的结构性升级：新增 7.5～7.10 智能体能力条款，涵盖智能体基本要求（7.5）、工具调用（7.6）、智能体记忆（7.7）、任务分解与规划（7.8）、多智能体编排（7.9）、智能体评估（7.10），使“智能系统”名副其实。上述“应”条款仅针对声称提供智能体能力的模块，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先按非智能体模式建设。

2.2.5 第 8 章：知识图谱与关系推理

规定系统应构建干部管理领域知识图谱，支持多种实体类型和关系类型的建模与存储。规定关系推理能力要求，支持基于图结构的关联分析和隐含关系发现。要求图谱推理结果附带置信度评分，并规定图谱健康管理的持续性维护机制。本次新增第 8.6 条图谱质量要求，规定知识图谱构建质量 F1 值不低于 75%；增加关系建模约束，明确关系建模限于业务关系，不用于政治倾向分析。原征求意见稿中第 8.7～8.9 条（智能体架构框架、工具调用管理、智能体编排与自主规划）已上移至第 7 章（7.5～7.10），第 8 章聚焦知识图谱与关系推理核心能力。

核心实体收敛为干部、组织、职位三类（必选），其他实体类型（如文件、地点、项目、事件等）为可扩展类型，系统应支持按需动态注册新实体类型，无需修改核心代码。

2.2.6 第 9 章：检索增强生成服务

规定系统应采用混合检索策略，结合向量检索、关键词检索及重排序机制，确保检索结果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规定检索质量要求，包括检索响应时间、召回率和精确率等指标。要求知识库支持增量更新，避免全量重建带来的服务中断。规定生成内容必须标注信息来源，支持来源追溯验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重要扩充：新增 GraphRAG（图增强检索生成）技术要求，支持基于知识图谱的结构化检索与文本检索的深度融合；新增自适应检索策略要求，系统应根据查询复杂度自动选择检索路径和深度；新增生成质量评估机制，要求对生成内容进行事实一致性校验；新增文档分块策略规范，规定分块粒度、重叠窗口和语义完整性要求。上述修改使 RAG 技术条款从原有水平提升至对标 GB/Z 253—2026 的当前技术水平。

此外，§9.7 增补智能问答边界条款：涉及具体干部评价或任用倾向的提问，系统仅陈述已核实事实并提示“由组织按规定程序研判”，不生成结论性或推荐性回答，不输出针对个人的排名或敏感属性推断。

2.2.7 第 10 章：画像生成与评价服务

规定系统应支持个人画像和群体画像两类生成模式。个人画像以结构化方式呈现干部的

多维度信息，群体画像支持团队结构分析、梯队预测等宏观分析功能。明确规定评价模型应由组织根据干部管理政策自行配置，系统不预设统一评价标准（第 10.3 条）。评价规则版本管理机制（第 10.4 条）确保规则变更可追溯、可回滚。异常偏差检测与人工复核机制（第 10.5 条）要求当评价结果偏离历史基线达到设定阈值时，系统应提示并建议启动人工复核。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三方面增强：新增交叉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跨维度、跨时期的干部信息关联比对分析；新增群体公平性分析要求，防止评价模型因历史数据偏差导致对特定群体的系统性偏差；将评价归因分析从原第 16 章（现附录 D）资料性条款提升至第 10 章规范性条款，要求系统应支持基于 SHAP（SHapley Additive exPlanations）和 LIME（Local Interpretable Model-agnostic Explanations）等方法的评价结果可解释性分析，确保评价结论可追溯、可解释。此外，澄清了 AI 辅助计算边界：§10.3 g/h 将归因对象限定为 AI 承担的提取/归纳环节，AI 归纳特征经人工确认前不进评价计算。正文 10.2 新增了趋势预测置信区间要求，明确了预测结果的置信度水平。新增§10.2 e)梯队分析仅以不针对个人的群体统计分布呈现，不输出指向个人的后备名单或推荐顺序；新增§10.2 i)限制个人“发展潜力”生成，仅展示组织认定结论和事实轨迹。§14.5 增设敏感属性总括禁止条款：不应推断/输出政治倾向、宗教信仰、民族、健康、生物特征、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不生成政治忠诚度评分。§14.5 b)合法性基础明确为个保法第 13 条第（三）项“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不得将“取得个人同意”设为考核/任免/监督前置条件。

此外，§10.7 新增高风险 AI 输出强制人工核验清单，涵盖 4 类内容：评价结论性内容、考察/监督文书评价段、异常偏离结果、拟入正式报告的群体/梯队/趋势分析。内部研判稿与正式文稿须分别标注核验状态，未经人工核验的高风险输出不得进入正式文稿。

正文 6 处质量阈值已补完整评测口径，确保各项指标可量化、可复现、可验收：实体评测采用 strict span 匹配+micro 平均+各类别 F1+macro 平均，每类测试样本≥100 条，使用 bootstrap 95% CI；关系评测采用 Macro-F1≥0.70，每类≥50 条样本，关系方向必须正确；检索评测采用 P@5/R@10，二元相关性 2 标 1 裁，≥500 条查询且含 10~20%无答案查询，同时报告答案正确率≥80%与引用一致率≥90%；忠实度与答案相关性采用 LLM-as-judge 方法，固定模型版本与 prompt 模板，原子陈述拆分评估，Kappa≥0.8，bootstrap CI，≥300 条测试样本；意图识别采用 Macro-F1≥0.85，报告混淆矩阵与级联错误率；文书字段准确率点估计≥99%且 Wilson 95%下界≥98%，样本≥50 份/1500 字段，归一化规则须书面化。

2.2.8 第 11 章：智能文书服务

规定系统应具备模板管理和文书自动生成能力，支持转任审批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干部管理常用文书的智能生成。要求 AI 生成的文书内容应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及 GB 45438—2025 进行标识，包括显式标识（文本标注生成属性、提供者编码、内容编号）和隐式标识（元数据含生成属性，鼓励水印）；干部文书原则上不去显式标识，特殊无显式版本须签协议、日志留 6 个月、隐式标识不除；禁止恶意删改隐匿 AI 标识。规定生成文书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范要求（引用 GB/T 9704—2012）。本次新增文书质量量化指标，要求文书生成字段准确率不低于 99%；增加监督类文书参考，包括干部监督信息报告等文书类型。

2.2.9 第 12 章： workflow 编排服务

新增第 12 章为 workflow 编排服务章节，规定了 workflow 定义与执行、同步与异步模式、执行监控与审计等技术要求，填补了原文件在 workflow 编排方面的空白。支持节点定义、流程创建与执行（含暂停/恢复/终止）、版本管理；流程执行状态可追踪；同步模式在单次请求周期内返回结果，异步模式支持进度查询；实时监控视图、执行记录持久化存储不少于 3 年、日志可检索导出；敏感操作标记审计。测试样本要求不少于 3 个不同复杂度的 workflow。

2.2.10 第 13 章：服务接口与应用

第 13 章规定了系统对外服务接口与应用的技术要求。系统对外提供服务接口应遵循 RESTful 设计规范，同步 RESTful 与异步回调双模式，接口应提供完整的文档说明。规定应用集成要求和前端服务规范，确保系统能够与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平滑对接。本次新增系统衔接要求，明确系统应支持中组部干部信息采集标准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性能指标按“输出长度×时延”组合规定：轻量级（≤7B）输出≤1024 字 E2E P95≤30s，标准级（≤14B）输出≤512 字≤15s，全功能级输出≤256 字短答≤10s、1024~2048 字长文异步并报 P50/P95 完成时间；删除了与并发脱钩的 20/50 QPS 硬指标。

2.2.11 第 14 章：安全、可信与合规

规定系统应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要求系统具备完善的认证鉴权能力，支持多因素认证。规定审计追溯要求，系统应记录关键操作的完整审计日志。规定内容安全要求，防止生成违法违规或不当内容。规定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要求系统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测评。本章进行了大幅扩充，新增内容包括：新增 AI 幻觉防控条款（在第 14.4 条内

容安全中增加事实一致性校验、高风险场景强制核验等要求）；新增 AI 模型安全专条（第 14.7 条），涵盖模型对齐要求、Prompt 注入防御、红队测试、模型供应链安全（SBOM 清单管理、模型安全评估、依赖更新机制）。将 SQL 注入等传统 Web 攻击与 Prompt 注入等 AI 专项攻击分为独立的检测要求，体现安全检测的分层策略；新增数据安全四级分类框架（第 14.5 条），将数据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信息、一般信息四级进行分类管理，并增加敏感个人信息管理要求；新增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明确合法性基础为个保法第 13 条第（三）项“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要求、画像结果留存期限；新增§11.3 AI 标识要求（按《标识办法》+GB 45438—2025，补隐式标识）；新增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新增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条款，要求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将传输加密国密算法要求由“宜”修改为“应”，与等保三级要求保持一致；新增密评要求，引用 GM/T 0054。

具体而言，§14.5 a)衔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建立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一般数据四级分类体系；重要数据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并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

同时，§14.5 增补 PIA（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触发情形 6 类，评估报告保存期限≥3 年；按照个保法第 17 条、第 35 条要求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干部享有异议权，有权要求说明数据来源与规则依据、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核；不得仅依据自动化分析结果作出对干部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其中，§14.6 明确等保（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涉密分级保护属于不同管理制度，不得相互替代；非涉密系统不存储国家秘密信息；便携式部署场景不承载国家秘密，承载工作秘密须经保密评估。测评间隔不超过 1 年。新增密评条款§14.6 g)，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2.12 第 15 章：信创适配

规定系统应适配国产 AI 处理器（包括但不限于华为昇腾系列），应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本条使用“应”字，为强制性条款，体现对自主可控的刚性要求。规定信创环境下的验证测试要求和发布管理规范。将信创适配要求改为分阶段要求，增强约束力，明确近期、中期和远期的信创适配目标。

2.2.13 第 16 章：部署与验收

规定系统的部署环境要求、部署流程规范和验收标准，为系统的工程交付提供可操作的指导。本次新增可用性 SLA 指标（不低于 99.5%），采用资源需求分级方式定义部署要求，按可运行模型激活参数量、并发能力和上下文支持能力分为轻量级、标准级和全功能级三档，不绑定特定硬件架构或厂商产品。混合专家模型（MoE）显存/内存分配以总参数量为据，单步计算量与时延以激活参数量为据。典型硬件参考配置以资料性注释形式提供，强化便携式部署场景下的安全约束（加密存储、环境检测等）。

新增 TTFT（Time To First Token）与 TPOT（Time Per Output Token）边界定义：TTFT 以首个内容词元（排除 BOS/思考 token）返回为计时起点，对于含思考链的模型，“首思考 token”与“首答案 token”须分别报告；TPOT 单位为 ms/token，分单请求内聚合与跨请求聚合两种统计方式，并附排队抖动 P50/P95/P99 分位值；非流式场景须使用引擎内部时间戳而非客户端观测值。

此外，§13.4 增补完整基准工况清单以确保测试结果可复现：流式 SSE 传输、预热 ≥ 50 次请求、temperature=0、最大在途请求数=额定并发、明确软硬件版本与量化精度、网络 RTT 条件、RAG 工况（含检索策略与分块参数）、测量点与时钟同步误差 $\leq 5\text{ms}$ 、超时重试单列不计入性能统计。向量索引维度上限由 768 调整为 1024（768 为典型值，1024 为上限），基准数值移入资料性附录。

2.2.14 附录 D（原第 16 章）：智能化演进方向（资料性）

原第 16 章展望内容调整为附录 D（资料性）。本次修订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原附录 D 中已工程成熟的智能体能力（工具调用、任务规划、记忆、ReAct 闭环、多智能体编排）已上移至正文第 7 章（7.5~7.10），附录 D 仅保留联邦学习、端侧蒸馏、长上下文处理、跨组织生态等真正前瞻性的技术演进方向，为标准的后续修订提供技术储备。附录 D 中所有“应”字已修改为“可”（如 D.1 a)“应支持 MCP”改为“可支持 MCP”），符合资料性条款的规范性用语要求。

2.2.15 附录

附录 A（规范性）规定系统能力验收测试用例表，从 20 项测试用例扩展至 35 项，覆盖架构合规性、数据治理、模型推理、RAG 检索质量（新增 F1 量化指标）、知识图谱质量（新增 $F1 \geq 75\%$ 指标）、文书生成质量（新增字段准确率 $\geq 99\%$ 指标）、安全防护（新增 AI 安全专项测试）、信创适配、并发性能（按“输出长度 $\times$ 时延”组合度量，各指标分别报告 P50 和 P95 统计值）、可用性 SLA（新增 99.5% 可用性测试）等关键维度，每项测试用例均

补充了量化判定标准，各项质量阈值的评估均明确了最小测试集规模、构建规则和统计口径，为系统验收提供可操作的检测依据。

附录 B（资料性）已重构为“参考实现验证说明”，并增加声明：附录中的计数为单实现内部口径，不代表推荐规模、不作为符合性判定依据。

附录 B 参考实现内部计数说明：原型系统验证中，内部口径统计为 11 个模型角色、28 个服务组件、37 个视图、6 类核心实体（干部、组织、职位为必选，文件/地点/项目等为可扩展）、11 类关系、64 个字段、10 个预设工作流。上述数据仅为单实现内部参考，不构成对系统规模或实现方式的约束，不作为符合性判定依据。

附录 C（资料性）提供画像维度与标签配置参考，列举典型画像维度和标签分类示例，供使用方参考配置。在附录 C.1 中新增“德能勤绩廉”干部考核核心框架的维度映射，增加“监督信息”维度，使画像维度体系与干部管理业务实践完整对齐。

三、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3.1 验证平台概述

本标准的技术条款基于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原型项目进行了全面验证。原型系统由牵头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独立设计开发，采用 Flask+Vue 前后端分离架构，在党政机关实际工作环境中完成全链路部署运行。

3.2 架构验证

原型系统实现了数据层、模型层、服务层、应用层的四层架构设计，验证了各层之间的接口解耦和独立演进能力。系统共部署 25 个蓝图模块、28 个服务组件、37 个视图，各组件协同工作稳定，验证了四层架构在工程实现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3.3 数据治理验证

原型系统实现了对干部管理场景下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分类、存储和检索，数据导入管道支持结构化数据、Word 文档、Excel 表格等多种格式。分类标签体系在运行中展现出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自动识别并注册新数据类型，验证了"类型随数据自动生长"设计理念的工程可行性。

3.4 模型层验证

原型系统部署了 11 个模型角色，涵盖不同规模的模型以满足不同任务的推理需求。意图识别、智能体路由、降级容错等机制在实际运行中表现稳定，验证了多规格模型协同工作机制的有效性。

3.5 知识图谱验证

原型系统的知识图谱模块支持 6 种实体类型和 17 种关系类型，覆盖干部基本信息、任职经历、培训记录、考核评价等核心业务实体。关系推理和置信度评分功能在实际业务场景中为组织人事部门提供了有价值的辅助分析信息。

3.6 检索增强生成验证

原型系统实现了基于本地化向量索引系统向量检索、BM25 关键词检索、RRF 融合排序及重排序模型的混合检索方案。

3.6.1 Phase0 实测数据

在 Phase0 基础验证阶段，对混合检索方案进行了系统性测试，实测结果如下：

混合检索整体 F1=0.801：向量检索与 BM25 关键词检索通过 RRF 融合排序后，结合重排序模型的混合检索策略，在综合 F1 指标上达到 0.801，优于单一检索方式。

VLM 表格提取 F1=0.769：基于视觉语言模型（VLM）的表格内容提取在结构化表格场景下的 F1 值为 0.769。正文 6.1 d)已按场景分档规定准确率要求：印刷体场景整体准确率 $\geq 90\%$ 、关键字段 $\geq 95\%$ ，复杂场景及手写场景整体准确率 $\geq 75\%$ 、关键字段 $\geq 85\%$ 。

本地化向量索引系统当前状态：当前本地化向量索引系统处于空库状态，尚未灌入正式业务数据。上述实测数据基于测试数据集获得，正式部署后需结合全量业务数据进行验证。

3.6.2 RAG 检索质量指标体系

编制过程中基于 Phase0 实测数据和工程经验，建立了分阶段的 RAG 检索质量指标体系：

基础验收线：Precision@10 $\geq 75\%$ 、Recall@10 $\geq 70\%$ ，作为系统部署的最低质量门槛。

目标线：Precision@10 $\geq 85\%$ 、Recall@10 $\geq 80\%$ ，作为系统持续优化的目标。

Phase0 实测的混合检索 F1=0.801 表明，当前技术方案已达到基础验收线水平，但距离目标线仍有差距。各项质量阈值的评估均明确了最小测试集规模、构建规则和统计口径。例如图谱质量评估要求标注测试集不低于 500 条，检索质量评估要求不低于 200 条查询-文档对，公平性检测要求各子群体不低于 50 条记录。

3.6.3 达标路径分析

从当前实测水平到目标线的达标路径包括以下方面：

检索策略优化：引入 GraphRAG 图增强检索，利用知识图谱结构化信息提升检索精确度；优化自适应检索策略，根据查询类型动态调整检索深度和广度。

索引质量提升：优化文档分块策略，采用语义感知分块替代固定长度分块，提升向量索引的语义质量；增加元数据标签维度，提升过滤检索的精度。

重排序增强：引入交叉编码器（Cross-Encoder）替代当前双编码器重排序模型，提升重排序精度；结合领域知识微调重排序模型。

VLM 提取优化：针对复杂表格场景优化 VLM 提取 Prompt，引入 JSON Schema 约束输

出格式，提升表格提取 F1 值。

3.7 安全机制验证

原型系统实现了双轨认证（session cookie + API key）、RBAC 三模式权限管理（标准角色/自定义角色/临时授权）以及五类审计日志（操作审计/登录审计/数据审计/模型审计/系统审计）。安全机制在实际运行中表现可靠，满足党政机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3.8 业务流验证

原型系统内置 10 个预设业务 workflow，覆盖干部转任、职务任免、考核评价、培训管理等核心业务场景。工作流的端到端运行验证了系统服务编排能力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3.9 验证结论

原型系统的全链路验证结果表明，本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技术条款在工程实现层面具备可行性，各项技术要求合理可操作，能够为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的研发和部署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Phase0 实测数据为 RAG 检索质量指标提供了基线参考，混合检索 $F1=0.801$ 验证了技术路线的基本可行性，后续需通过 GraphRAG 引入、分块策略优化、重排序模型升级等手段向目标线持续逼近。

四、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4.1 与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考核规定》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干部评价实体性规则，标准仅从技术架构和服务规范角度为系统建设提供技术依据。标准中明确 AI 系统为辅助分析工具，不替代组织人事部门的决定权，不涉及干部管理政策的实质性调整。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在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等环节均设置了相应的安全和合规要求。在第 14 章新增了个人信息保护合法性基础说明（个保法第 13 条第（三）项“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和 PIA 要求，在§11.3 新增 AI 生成内容标识要求（显式+隐式，按《标识办法》及 GB 45438—2025），在§14.5 新增敏感属性总括禁止条款，进一步强化了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衔接。

4.2 与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以下现行国家标准，与上述标准不存在冲突：

GB/T 22239—2019（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70—2019（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本标准的安全可信条款在政务干部管理场景下进行了具体化细化；

GB/T 35273—2020（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本标准在第 14 章和第 6 章中对干部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存储提出了具体要求；

GB/T 37988—2019（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本标准引用其数据安全能力框架，在第 14 章数据安全条款中予以衔接；

GB/T 38674—2020（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本标准的系统开发安全要求与其保持一致；

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本标准第 3 章术语定义以此为基础，修订了错误引用的标准号（误标为 GB/T 42574—2023）；

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新增引用，为第 11 章智能文书服务提供公文格式规范依据，明确系统生成的文书应符合该标准规定的格式要求；

GB/T 18336（所有部分）（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 安全评估准则）：本标准的安全评估

要求与其保持一致。

4.2.1 关于 GB/Z 185 版本更新的说明

原稿引用 GB/Z 185—2023 版，更新为 GB/Z 185（所有部分）—2026 版。更新理由如下：GB/Z 185—2023 版已经废止，被 GB/Z 185（所有部分）—2026 替代。2026 版在智能体互联的技术框架、协议规范和互操作要求方面进行了全面更新和扩展，本标准作为智能体应用层面的技术标准，需引用最新有效版本以确保技术要求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2.2 关于新增引用标准的说明

新增了以下规范性引用文件：

GB/Z 253—2026《人工智能 检索增强生成通用技术要求》：该标准是 RAG 技术领域的首个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本标准第 9 章检索增强生成服务的技术要求提供了上位标准参考依据。新增引用该标准，确保 RAG 相关条款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该标准规定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基本要求和测评方法。新增引用该标准，为第 14 章密码应用和密评要求提供规范性依据，确保系统的密码应用符合商用密码管理要求。

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该标准规定了党政机关公文通用的格式要求。新增引用该标准并标注年号，为第 11 章智能文书服务提供公文格式方面的直接规范依据。经核实，该标准现行有效版本为 2012 版（2025 年 5 月复审继续有效），原稿标注 2023 版系错误，予以修正。

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该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了 AI 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识方法和技术要求。新增引用该标准，为第 11 章 AI 标识条款提供强制性国标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该标准是密码应用领域的上位国标。新增引用该标准，与 GM/T 0054—2018 共同构成密码应用的完整引用体系。

GB/T 37668—201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新增引用，为正文 13.3 d) 前端无障碍访问能力条款提供规范性依据。

GB/Z 236—2026《人工智能 检索增强生成系统评价指标与方法》：新增引用，为第 9 章检索增强生成服务质量评估提供规范性评价方法依据。

4.3 与相关团体标准的关系

4.3.1 与 T/JSAI XXXX 《政务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技术规范》的关系

T/JSAI XXXX 规定了政务场景下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在基础设施、模型管理、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底座层面技术要求，本标准在该底座之上规定干部全息画像系统在数据治理、智能分析、服务接口、安全合规等应用层面的架构要求和技术规范。两标准构成"底座+应用"互补关系：

性能指标（按“输出长度×时延×并发”组合度量，各指标分别报告 P50 和 P95 统计值，测试基准条件明确软硬件版本、数据规模、向量维度、输入输出长度等）由 T/JSAI XXXX 统一规定，本标准引用而不重复定义；

数据安全、密码算法等通用要求引用现行国家标准，本标准在政务干部管理场景下进行具体化细化；

两标准协同，共同构成政务干部管理领域 AI 应用的完整技术规约体系。

4.3.2 与 T/ISC 0112-2026 等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画像技术体系上对标 T/ISC 0112-2026 《医疗健康画像体系构建规范》和 T/ISC 0110-2026 《基于医疗健康画像的大模型能力效果评估方法》，继承其画像技术通用框架，同时针对干部管理场景的特殊性进行专业化适配。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1 概述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的专家评审：

第一阶段：立项评审阶段。共收到两位专家的函审意见，涉及 9 条具体建议。其中，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信息化研究所所长邹潇湘的 3 条意见涉及标准立项的根本性问题（原倾向“不立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吕军的 6 条意见涉及技术内容的完善。起草组对全部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全部予以采纳并完成了相应的修改完善。

第二阶段：六专家论证阶段。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编制组组织了六位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覆盖标准化（21 条）、政务 AI 架构（30 条）、干部人事（19 条）、安全合规（19 条）、性能测试（18 条）、前瞻技术（11 条）六个专业维度，共收到 118 条意见。去重合并后形成 P0 级（必须修改）15 项、P1 级（强烈建议修改）18 项、P2 级（可选优化）12 项。起草组对全部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处理，处理情况如下：

P0 级（15 项）：全部采纳。主要涉及引用标准硬伤修正（5 项）和内容硬伤补充（10 项），已全部完成修改。

P1 级（18 项）：绝大部分采纳（16 项采纳，2 项部分采纳）。主要涉及 RBAC 缩略语去重、资料性条款用语修正、引言格式规范化、模型并发调度、算法偏差防控、安全加固等。

P2 级（12 项）：部分采纳（8 项采纳，4 项留待后续版本）。采纳项包括附录 A 扩展、文档分块策略、便携式部署安全约束、群体画像补充等；未采纳项包括英文标题修改（保留 holographic 但编制说明补充翻译理由）、标准快速修订机制（留待后续版本考虑）等。

5.2 立项阶段邹潇湘意见处理情况

5.2.1 意见一：干部评价维度差异大，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评价标准差异显著，不宜制定一刀切的统一标准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本标准将名称确定为“架构与服务技术规范”，明确标准定位为技术架构层面的规范，不规定统一的干部评价维度或评价标准。标准第 3.2 条明确定义“画像维度由组织根据干部管理需要自行配置，本系统不预设统一的维度标准”。第 10.3 条进一步规定评价模型

应由组织根据干部管理政策自行配置。通过上述设计，标准在技术架构层面保持统一性，同时在业务层面充分尊重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差异化管理需求，避免了"一刀切"问题。

5.2.2 意见二：政治考察具有高度敏感性，相关内容宜由干部管理条例和办法规范，不宜在技术标准中涉及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 本标准在引言部分明确提出"AI 辅助边界"原则，明确系统为组织人事部门提供辅助分析能力，不替代组织决定，任何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标准正文中不涉及政治考察的具体内容、方法或标准，仅在第 14 章安全、可信与合规部分规定了通用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确保系统在涉及敏感业务场景时能够满足安全合规要求。涉密内容的处理仅在通用层面提出合规要求，不规定具体涉密事项的处理方式。

5.2.3 意见三：干部管理数据涉及敏感信息，不宜通过公开团体标准进行规范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 本标准对内容进行了全面审视和清理，确保标准仅规定通用技术架构要求和接口规范，不涉及任何具体的涉密数据、敏感业务流程或具体的干部评价规则。标准中所有技术条款均为通用性要求，可在不接触涉密信息的前提下理解和实施。数据安全要求在标准中以通用安全规范的形式呈现，引用现行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不涉及需要公开披露的敏感技术细节。

5.3 立项阶段吕军意见处理情况

5.3.1 意见一：应补充系统基础架构的介绍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 在标准中新增第 5 章"系统总体架构"，系统阐述了数据层、模型层、服务层、应用层四层架构的设计原则、各层职责和层间接口关系，为后续各章的技术要求提供整体性框架指引。

5.3.2 意见二："功能需求"应改为"技术要求"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 将标准全文中原"功能需求"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技术要求"，使标准的规范

性更强，符合技术标准文件的编写惯例。"功能需求"侧重于系统应具备的功能清单，"技术要求"则涵盖功能、性能、接口、约束等多维度要求，更能体现标准的规范性定位。

5.3.3 意见三：国产化适配要求必须为强制性条款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将第 15 章信创适配相关条款的用词由"宜"调整为"应"，使其成为强制性条款。干部管理数据涉及国家信息安全和主权，系统必须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确保数据不出域、系统可自主可控。该修改体现了政务 AI 系统在信创领域的刚性要求。

5.3.4 意见四：应加强数据真实性核实要求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新增第 6.3 条"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核验"，明确要求系统应具备数据来源验证和逻辑一致性检查能力，对导入数据进行真实性核验，防止虚假或错误数据进入系统影响画像质量。该条款的设置源于实际工程经验中数据质量问题对系统输出质量的显著影响。

5.3.5 意见五：评价方法变化时应考虑存量数据的调整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新增第 10.4 条"评价规则版本管理"，要求评价规则的变更应实施版本化管理，规则变更历史可追溯、可回滚。当评价方法调整时，系统应支持对存量评价结果按照新规则进行重新计算或对比分析，确保评价工作的连续性。

5.3.6 意见六：评价结果偏离较大时需进行人工复核

处理结果：采纳。

处理说明：新增第 10.5 条"异常偏差检测与人工复核"，要求系统具备异常偏差检测能力，当评价结果偏离历史基线达到设定阈值时，系统应主动提示并建议启动人工复核。该条款体现了"AI 辅助、人工决策"的核心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5.4 六专家论证阶段主要修改措施

六专家论证阶段的 118 条意见涉及标准内容的方方面面，以下按类别概述主要修改措施：

5.4.1 引用标准修正（P0-1 至 P0-5，全部采纳）

针对标准化专家和前瞻技术专家指出的引用标准硬伤，已完成以下修正：

- a) 修正 AI 术语标准号：将错误的 GB/T 42574—2023 更正为 GB/T 41867—2022，同步修正第 3 章引导语中的标准号引用；
- b) 更新 GB/Z 185 版本：将已废止的 GB/Z 185—2023 更新为 GB/Z 185（所有部分）—2026；
- c) 规范密码标准排列顺序：按编号递增排列（0002→0003→0004）；
- d) 补充 GB/T 9704 年号：经核实修正为 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2025 年 5 月复审继续有效），并正式加入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e) 新增 GB/Z 253—2026 引用：补充 RAG 技术领域的首个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5.4.2 安全合规内容补充（P0-6 至 P0-12，全部采纳）

针对安全合规专家和架构专家指出的内容缺失，在第 14 章进行了系统性扩充：

- a) 新增 AI 幻觉防控条款（在第 14.4 条内容安全中增加事实一致性校验、高风险场景强制核验等要求）；
- b) 新增 AI 模型安全专条（第 14.7 条），涵盖对齐要求、Prompt 注入防御、红队测试、模型供应链安全；
- c) 新增数据安全四级分类框架（第 14.5 条），将数据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信息、一般信息四级管理；
- d) 新增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明确合法性基础为个保法第 13 条第（三）项、PIA 要求和画像结果留存期限；
- e) 新增 GM/T 0054 引用和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f) 新增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 g) 将传输加密国密算法要求由“宜”提升为“应”。

5.4.3 性能量化指标补充（P0-13 至 P0-14，全部采纳）

针对性能测试专家指出的性能指标缺失问题，进行了系统性补充：

- a) 附录 A 每项测试用例均补充量化判定标准，消除原稿中全为定性描述的问题；
- b) 性能指标按“输出长度×时延×并发”组合重写：轻量级（≤7B）输出≤1024 字 E2E P95≤30s，标准级（≤14B）输出≤512 字≤15s，全功能级短答≤256 字≤10s、长文异步报

P50/P95 完成时间；区分并发用户数（含思考时间）与并发推理请求数，删除与并发脱钩的 20/50 QPS 硬指标；混合专家模型（MoE）显存按总参数量分配，计算量按激活参数量计；新增可用性 SLA 指标（ $\geq 99.5\%$ ）。

c) 新增知识图谱质量指标（第 8.6 条， $F1 \geq 75\%$ ）和文书生成质量指标（字段准确率 $\geq 99\%$ ）；

d) 附录 A 从 20 项扩展至 35 项测试用例，覆盖新增的技术要求。

5.4.4 业务场景完善（P0-15 及相关 P1 项，大部分采纳）

针对干部人事专家指出的业务场景缺失问题：

a) 附录 C.1 增加“德能勤绩廉”干部考核核心框架的维度映射和“监督信息”维度；

b) 第 11 章增加监督类文书参考；

c) 第 10 章增加交叉分析和群体公平性分析要求；

d) 第 12 章增加与现有干部信息系统衔接要求。

5.4.5 前沿技术增强（P1-15 及相关 P1 项，大部分采纳）

针对前瞻技术专家指出的技术前瞻性不足问题：

a) 第 9 章引入 GraphRAG、自适应检索、生成质量评估、文档分块策略等当前技术；

b) 第 7 章增加能力标签体系和模型生命周期管理；

c) 原附录 D 中成熟的智能体能力（工具调用、任务规划、记忆、ReAct、多智能体编排）上移至正文第 7 章（7.5~7.10），附录 D 仅保留联邦学习、端侧蒸馏、长上下文、跨组织生态等前瞻方向；

d) 评价归因分析（SHAP/LIME）从原第 16 章（现附录 D）资料性条款提升至第 10 章规范性条款。

答案相关性评测方法由原 RAGAS 方案改为“反推问题—嵌入相似度法”，即根据系统答案反推查询问题，再通过嵌入相似度评估与原始查询的一致性。注意力权重不再单独作为归因依据，须经验证后方可参考使用。SHAP 拼写规范为“SHapley Additive exPlanations”，LIME 标注为“Model-agnostic”方法。

5.4.6 规范性优化（P1 及 P2 部分项，大部分采纳）

a) 删除缩略语重复（P1-1）；

- b) 附录 D（原第 16 章）资料性条款“应”字全部改为“宜/可”（P1-2）；
- c) 引言改为连贯段落叙述（P1-3）；
- d) 第 5 章精简为架构概述（P1-4）；
- e) 编制说明补充 Phase0 实测数据及差距分析（P1-18）。

5.4.7 去说明书化处理（首席裁决新增）

本轮首席裁决对正文进行了系统性“去说明书化”处理：正文“应”条款中残留的产品名（MySQL/SQLite/浏览器名单/信创产品名单等）全部改为能力/接口表述（如“经 JDBC/ODBC 等标准接口接入关系库”“符合国标主流浏览器，信创宜经主流国产浏览器验证”），具体产品名单移入资料性附录。附录 B 重构为“参考实现验证说明”，删除了 11 角色/28 服务/37 视图/6 实体/11 关系/64 字段/10 工作流等纯内部计数数据或将其下沉至编制说明第三章验证分析，并增加声明“计数为单实现内部口径，不代表推荐规模、不作符合性依据”。上述处理确保标准正文面向全国各类实施主体具有普适性，不绑定特定技术产品或内部实现细节。

具体而言：正文 6.1 a) 中的 MySQL/PostgreSQL/达梦已改为“经 JDBC/ODBC 等标准接口接入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CSV/XLSX 等通用格式导入”；8.1 f) 中删除 SQLite 绑定与“禁止专业图数据库”的反向绑定表述，改为“关系型数据库/图数据库/等效实现均可，支持本地化部署、不绑定特定厂商”；13.3 c) 中 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名单改为“符合国标的主流浏览器，信创环境宜经主流国产浏览器验证”；第 15 章中昇腾/海光 DCU、MindSpore、麒麟/UOS、达梦/金仓/GaussDB 等具名产品均改为“列入信创目录的产品”“符合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能力与标准接口表述。所有具体产品名单已移入资料性附录，正文仅保留能力要求与接口规范。

5.5 处理依据

上述意见处理依据如下：

- a)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关于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是标准编制的基本要求；
- b) 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关于立项评审和征求意见的相关规定，专家意见应逐条回应并说明处理理由；
- c) 干部管理工作的实际业务需求和安全要求，是确定标准内容边界和条款设计的根本依

据：

d) 原型系统全链路验证的工程实践结论，为技术条款的制定和修改提供了实证基础；

e) 六专家论证的专业意见覆盖标准化、架构、业务、安全、性能、前瞻六个维度，为标准的系统性完善提供了多角度专业支撑。

六、涉及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对标准内容是否涉及专利进行了排查。

截至本编制说明发布之日，未发现标准规范性技术条款涉及已知专利的情况。

如后续在标准征求意见或审查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的内容，将按照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要求专利持有人提供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许可声明。

本文件的前言中已声明："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1 实施建议

7.1.1 实施主体

本标准适用于党政机关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的建设单位、开发单位、部署运维单位及相关检测机构。建议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推动标准在行业内的贯彻实施。

7.1.2 实施路径

建议分阶段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一阶段（标准发布后 3 个月内）：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帮助相关单位和人员理解标准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二阶段（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内）：已建系统依据标准进行差距分析，制定改造升级计划；新建系统直接按标准进行设计开发；

第三阶段（标准发布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测试，出具符合性检测报告。

7.1.3 达标判定

建议依据附录 A 的系统能力验收测试用例表进行符合性检测，35 项测试用例全部通过视为符合本标准要求。关键条款（安全可信与合规、信创适配）的测试用例应作为必测项目，不通过则整体不达标。性能量化指标（按“输出长度×时延”组合度量、P50/P95 统计值、可用性 SLA、RAG 检索质量、知识图谱质量、文书生成质量等）作为重要验收依据，应逐项验证。

7.2 配套措施建议

- a) 编制标准实施指南，对标准中技术条款的实施方法提供详细指导；
- b) 建设标准验证平台，为标准的验证测试提供统一的测试环境和工具；
- c) 定期组织标准实施经验交流，收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为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输入。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1 关于标准名称的说明

本标准名称为"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架构与服务技术规范"，其中"全息画像"借用了全息概念的多维度、立体化含义，指系统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和多维度分析，实现对干部信息的综合化、结构化呈现，并非指物理意义上的全息技术。英文翻译" holographic portrait"采用该译法，虽在物理学科中"holographic"通常指光学全息，但在信息技术领域已广泛用于表达多维度、全方位的数据呈现概念（如"holographic dashboard"），本标准沿用此用法。"架构与服务技术规范"明确了本标准的规范对象为系统的整体技术架构和对外服务能力，不涉及具体的干部评价政策或业务规则。

8.2 关于与 JSAI 标准的协同说明

本标准与 T/JSAI XXXX《政务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技术规范》构成"应用+底座"的协同关系。两项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保持了密切沟通协调，确保技术要求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T/JSAI XXXX 聚焦于政务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基础设施层和模型管理层，规定了硬件环境、模型管理、性能指标（按“输出长度×时延”组合度量，P50/P95 统计值报告）、安全基线等底座层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聚焦于干部全息画像系统在底座之上的应用层，规定了数据治理、知识图谱、智能体路由、画像生成、文书服务、业务编排等应用层面的架构和技术要求；

两标准通过规范性引用实现衔接，避免重复定义和指标冲突，共同构成政务干部管理领域 AI 应用从底座到应用的完整技术规约体系。

8.3 关于验证基础的说明

本标准的技术条款基于干部全息画像智能系统原型项目的工程实践进行了全面验证。原型系统由牵头单位独立设计开发，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运行，具备完整的工程验证基础。Phase0 实测数据为本标准的 RAG 检索质量指标提供了量化基线，混合检索 F1=0.801 和 VLM 表格提取 F1=0.769 验证了核心技术路线的工程可行性。原型系统的技术路线和关键参数详见附录 B。

8.4 关于征求意见的说明

本标准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标准内容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起草组。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待确定]。

起草组联系方式：[待填写]